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福建诚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整体实力，收购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吴玉姜

2023年6月13日